（上接B224版）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8,054.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B3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B4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6,655.4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257.7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C3	19,656.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C4	9,158.4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655.4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57.7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D3=B3+C3	19,656.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D4=B4+C4	9,158.4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54,841.54[注]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4,841.54
差异		G=E-F	0.00

注：本表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于2022年6月29日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5日，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另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定期存款账户和4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004950517	15,205,519.8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455,177,749.95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知春路支行	0200207919200216882	4,088,30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知春路支行	0200207914200003421	30,217,500.00	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8110701013502310273	1,435,655.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8110701033102347203	50,513,333.47	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8110701013102077259	110,353.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8110701032902347202	52,875,618.94	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87066002	63,624,053.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504,860,625.00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463000000112383	5,378,790.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354,693,722.30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463000000114300	10,234,138.84	通知存款
合 计		1,548,415,366.96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15,887.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6-408 号《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由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458,572,688.5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9,158.49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 9,158.49 万元全部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0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专户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53.60万元。

另外，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存在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费用；以及存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情形，2022年12月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该等募投项目支出1,134.16万元于2023年1月置换。

注：本公告超募资金不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8月2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① 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除去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9,158.49万元之外的21,369.84万元用于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同意公司将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共67,526.23万元分别分配15,000.00万元、15,000.00万元、37,526.23万元具体用于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②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08,054.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70.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70.78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否	60,000.00	不适用	60,000.00	8,494.86	8,494.86	-51,505.14	14.16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否	29,000.00	不适用	29,000.00	8,839.88	8,839.88	-20,160.12	30.48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否	21,000.00	不适用	21,000.00	7,629.80	7,629.80	-13,370.20	36.33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	否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741.50	741.50	-14,258.50	4.94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	否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795.77	795.77	-14,204.23	5.31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	否	21,369.84	不适用	21,369.84	153.60	153.60	-21,216.24	0.72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37,526.23	不适用	37,526.23	19,656.88	19,656.88	-17,869.35	52.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158.49	不适用	9,158.49	9,158.49	9,158.4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08,054.56	不适用	208,054.56	55,470.78	55,470.78	-152,583.7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年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等项目的建设，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887.43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并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887.43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2年8月5日出具《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08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置换募集资金15,887.4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年末未到期未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458,572,688.50元，其中：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定期存款450,000,000.00元，利息收入为5,177,749.95元；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府路支行购买定期存款500,000,000.00元，利息收入为4,860,625.00元；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知春路支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30,000,000.00元，利息收入为217,500.00元；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50,000,000.00元，利息收入为513,333.47元；于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52,340,000.00元，利息收入为535,618.94元；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购买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金额分别为350,000,000.00元、10,000,000.00元，利息收入分别为4,693,722.30元、234,138.84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8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158.49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8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① 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除去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9,158.49万元之外的21,369.84万元用于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同意公司将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共67,526.23万元分别分配15,000.00万元、15,000.00万元、37,526.23万元具体用于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②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3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因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

1、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20万元/年（税前）；

2、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3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姚毅、王文涛、杨艺、赵严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薪酬方案的执行

（一）公司《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3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且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21.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841.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528.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号）。

2022年8月4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9,000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350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6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9.27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27,526.23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8月5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5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增加投资，并对"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使用做了进一步细化，同时公司将使用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的超募资金（不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用于"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资额
1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60,000.00
2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9,000.00
3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21,000.00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	15,000.00
		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	15,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37,526.23
5	超募资金	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	21,369.8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58.49
合计			208,054.56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客视界"），以快速推进虚拟现实技术在文化元宇宙领域应用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未来资金投入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和充分调动资源，募投项目"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将由元客视界负责实施，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82.08万元将调整至"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使用。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项目总投资规划为12亿元，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亿元，本次调整后，基地项目建设资金将得到进一步保障，有利于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基地项目用地已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进行了公开网上挂牌出让手续及公示。本次调整后，"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的整体投资金额不变，将继续由元客视界通过自筹方式予以推进实施。

综上，以上两个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用募集资金投入资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资额	备注
1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120,000.00	60,000.00	80,082.08	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将以自筹方式继续投入

注：以上调整金额暂未包括该募投项目专户中利息收入，该账户截至目前及后续利息收入将一并根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实施进度和资金需要，结转至"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专户中。

本次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上，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基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将由元客视界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适度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现金管理的资金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公司将视情况开立相应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如开立，相关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并于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公司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经管理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并在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公司产业布局和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做出的必要调整，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公司产业布局和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做出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均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上述事项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上述事项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3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进一步明晰章程中部分条款的执行标准，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以适当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第五十二条……，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五条……，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四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需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发表意见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应当与律师共同进行计票和监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零一条……（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零一条……（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及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0%以上（含20%）且低于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事宜，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四）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五）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 （六）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七）负责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股东持股资料，办理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 （八）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九）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十）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本所报告； （十一）《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六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注：该条款内容的变更系根据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修订。因本次修订有新增条款，原公司章程后续各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2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其履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考察聘任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监督内控工作执行情况等方面均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其全面反映了公司自身运营及管理对利益相关方和环境的影响。公司坚持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理念，促进了公司与利益相关方的和谐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履职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特点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同意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姚毅、王文涛、杨艺、赵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公司产业布局和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做出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和充分调动资源。公司在保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进一步明晰章程中部分条款的执行标准，公司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3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7,536,801.3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3,5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793.75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8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3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周立新	2009年	2017年	2012年	2018年	2022年，复核中控技术、春晖智控、罗博特科、同花顺2021年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泛微网络、复洁环保2020年审计报告，复核中控技术、春晖智控、罗博特科、同花顺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复洁环保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立新	2009年	2017年	2012年	2018年	2022年，复核中控技术、春晖智控、罗博特科、同花顺2021年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泛微网络、复洁环保2020年审计报告，复核中控技术、春晖智控、罗博特科、同花顺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复洁环保2019年度审计报告。
	李勤	2011年	2014年	2012年	2018年	2022年，签署泛微网络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泛微网络2020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章方杰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2年	2022年，签署浙版传媒、科润智控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浙版传媒、科润智控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万邦德2019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 2022年度年报审计收费为97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 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恪尽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所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其工作勤勉尽责，执业水平良好。公司续聘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